

## 肆、臺北市都市更新審查作業須知

一、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送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更新處於確認相關圖說及文件齊備後，除特殊狀況者，作業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核准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更新處自收件日起 20 日內完成報府核定。
- (二) 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更新處自收件日起 29 日內完成公告。
- (三) 辦理公辦公聽會：更新處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展期間內舉辦公辦公聽會完竣，並於公展期滿後 7 日內彙整相關陳情意見及會議紀錄，函送實施者研處參考，並副知相關機關。
- (四) 召開幹事會審查：實施者針對相關陳情意見及會議紀錄納入計畫書並作回應後，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查，更新處自收件日起 15 日內召開幹事會審查。
- (五) 召開委員會審議：實施者依幹事會議結論修正並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更新處自收件日起 35 日內召開委員會審議。
- (六) 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依委員會決議事項修正並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核定，更新處自收件日起 20 日內完成報府核定。

前項申請核准更新事業概要及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所有權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或含權利變換計畫者，處理時限各加 5 個工作天；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都市更新審議案件，須經會簽府內相關單位者，處理時限加 7 個工作天。

- 二、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之案件，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更新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之。
- 三、須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審議之申請案，得納入進行都市更新審議或採聯席審議方式辦理。
- 四、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之案件，於當月委員會召開前 10 日（含）內提案送件者，排入下個月份會議議程。
- 五、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之案件，同時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由更新處統一受理後，再會請本府相關單位依規定審查後，將結論併送幹事會討論。